

##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暨獎懲實施辦法

壹、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 
貳、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定  
參、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定  
肆、中華民國104年9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伍、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陸、中華民國107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柒、中華民國107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捌、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玖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
壹拾、目的：

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壹拾壹、獎懲規定：

一、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、比例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三) 行為之影響。
- (四) 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 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 行為次數。
- (七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

二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左列各項：

- (一) 獎勵：1嘉獎。2小功。3大功。4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狀、榮譽狀（章）。
- (二) 懲罰：1警告。2小過。3大過。4特別懲罰：帶回管教。

三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（各校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態度謙恭、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與同學合作互助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五) 服務學習盡職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六) 主動為公，熱心服務者。
- (七)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。
- (八) 體育運動時，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(九) 領導同學，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一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二) 代表學校，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 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。

(十四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(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)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。
- (四)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五) 熱心公共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六) 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七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(八)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。
- (九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五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，並得給予特別獎勵：(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)

- (一)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(三) 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四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五) 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(六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七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八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(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)(**屢勸意指經○次勸導**)

- (一) 態度不佳，經**1次**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二) 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**屢勸**不聽者。
- (三) 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**1次**催繳仍未改善者。
- (四)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，喧嘩嘻鬧且**屢勸**不聽者。
- (五) 言行態度輕浮、隨便，經**1次**糾正仍未改善者。
- (六) 服務公勤不盡職，**屢勸**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，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。
- (九) 無正當理由經常**遲到**(指到校或課程時間遲到)，勸導**1次**未改進者。
- (十) 不遵守公共秩序、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二)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(十三) 未依學校3C產品使用規則，擅自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。
- (十四)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。
- (十五)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，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。
- (十六)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輕度違規(亂丟垃圾、罵髒話....)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。
- (十八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。

已註解 [user1]: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4條規定，「上課遲到」、「曠課」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。

故高級中等學校校規建議勿有遲到相關規定。

(二十) 請假離校後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。

(二十一)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，或單車雙載，查明屬實者。

**(二十二) 違反中央防疫相關規定者。**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**屢勸**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：(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)(**屢勸意指經1次勸導**)

(一) 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
(三) 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 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五) 試場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六)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。

(七)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
(八)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。

(九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
(十) 言行不檢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(十一)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
(十二)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
(十三) 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者。

(十四)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（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五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一般者。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**屢勸**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：(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)(**屢勸意指經1次勸導**)

(一)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。

(二) 態度傲慢且污辱師長。

(三)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。

(四) 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
(五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
(六) 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
(七)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八) 有竊盜行為者。

(九)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
(十) 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
(十一)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、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。

(十二) 吸食或注射違禁（藥）品者。

(十三)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
(十四) 有飲酒、賭博、嚼檳榔等行為者。

(十五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十六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社群網頁（FACEBOOK）、通訊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。

(十七)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（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等），情節重大者。

九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，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，以帶回當日起算，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。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，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，由家長提出申請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
十、有關學生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核定**書面通知**，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；大功、大過、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、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定**書面通知**。學生獎懲核定**書面通知**後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，於收到通知書**次日起算二十日內**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十一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。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，並於學期（年）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
十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，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。

#### 肆、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

比賽類型	大功貳次	大功乙次	小功貳次	小功乙次	嘉獎貳次	嘉獎乙次
全市第一名		●				
全市第二名			●			
全市第三名				●		
全市佳作入選					●	
全國第一名	●					
全國第二名		●				
全國第三名			●			
全國佳作入選				●		
國際第一名	●					
國際第二名		●				
國際第三名			●			
國際入選佳作				●		

※備註：

- 一、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，始得依此標準辦理。
- 二、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，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。
- 三、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，依其辦法敘獎，不為本標準所圍。
- 四、國際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。全國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(含)以上，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